

吉首大学旅游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2022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吉首大学学生工作《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吉学发〔2022〕13号）的精神，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的设置和奖励金额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置，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8000元。

二、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平均分不低于85分，单科最低分不低于70分（如低需特别说明）；
- 5、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不含今年专升本）的学生；
- 6、国家奖学金的评判依据是上一学年度（2021-2022学年度）学生的表现。

7、年度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同时申报，但所有参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8、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资料。

三、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向所学院学工办递交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主要包括：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经院资助学领导研究决定人选后汇总，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工部。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4、全院名额

共 1 名(根据学校分配)。

